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经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10,296.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A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37	00553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305,426.94份	2,004,869.9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前瞻性地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在中长期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以获取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从基本面分析入手。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重点配置当前业绩优良、市场认同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其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中的股票。 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A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武宜达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10-50867188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wuyida@avicfund.cn	011597@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186	95561
传真		010-56793194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avic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A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C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A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C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A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2,182.48	660,048.57	–	–	–	–
本期利润	398,685.58	663,744.67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4	0.0228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6%	1.05%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0	0.0099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41,376.29	2,025,877.74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6	1.0105	–	–	–	–

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23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1%	0.01%	-5.31%	0.81%	5.52%	-0.80%
过去六个月	0.63%	0.01%	-5.87%	0.74%	6.50%	-0.7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6%	0.03%	-9.01%	0.70%	10.87%	-0.67%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7%	0.01%	-5.31%	0.81%	5.48%	-0.80%
过去六个月	0.44%	0.01%	-5.87%	0.74%	6.31%	-0.7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5%	0.01%	-9.01%	0.70%	10.06%	-0.6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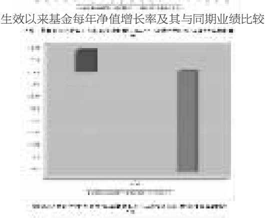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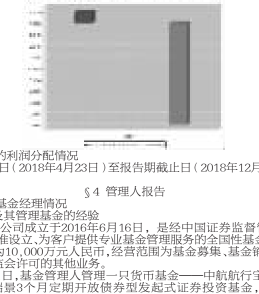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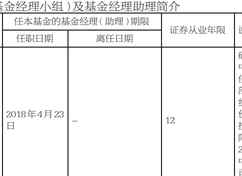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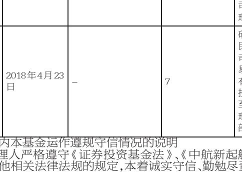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8年4月23日）至报告期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6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49号文许可批准设立、为客户提供专业基金管理服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管理一只货币基金——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一只债券型基金——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三只混合型投资基金——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多个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浩	基金经理	2018年4月23日	–	12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市场策略部分析师、财富中心总经理助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投资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主办。2016年9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杜晓安	基金经理	2018年4月23日	–	7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交易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时，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A股持续走弱，上证指数、创业板和中小板指数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表现相对比较好的行业是休闲服务、银行和食品饮料；表现相对较差的行业是电子、有色金属和传媒。当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已经成为共识，GDP同比增速已经连续四个季度下滑，企业的盈利增速减缓也不断得到验证，叠加贸易战等不确定性因素，多重因素共同压制市场估值。2019年，我们判断市场机会与挑战并存，一方面，A股市场的估值水平已到历史低位；尤其是大盘蓝筹股已经出现明显的低估，政府积极推出各项激励政策，包括降准、减税、建立纾困基金等方式，都将有利于投资者负面情绪的修正，以中小创为代表的的小盘股在经历了商誉减值等风险的集中释放，可能迎来业绩的拐点；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的不景气、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股权质押爆仓风险仍然影响市场的做多情绪，科创板的推出也增大了市场的供给压力。

本基金一直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以保护投资者稳定收益为前提，适时的加大对股票的仓位配置。板块方面，宏观政策面不断有政策出台，银行间流动性宽松支撑银行业绩筑底，重点关注政策面有支撑的基建板块，成长逻辑下需求旺盛的通信板块，适时增加自主可控、先进制造、计算机、新能源等板块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8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6%；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2019年宏观经济的走势，市场普遍预期比较悲观。主要逻辑在于“三驾马车”再次走弱，导致GDP增速继续放缓；信用紧缩仍然在继续，实体经济尤其是民营经济部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并没有有效缓解，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仍然面临巨大的挑战；此外，中美贸易谈判结果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相较于市场，我们认为中国经济仍然具有较大的韧性。以出口为例，2018年前11个月，中国出口中对美金额占到全部出口金额的19%，从对出口增长的拉动角度看，对美出口占21%，而同时对欧盟和东盟的出口增长拉动合计占比达到33%，成为中国出口增长的更为主要的驱动力，更为均衡的出口结构有利于2019年的出口情况好于市场的普遍预期。

从政策角度看，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主基调仍为稳健偏宽松。但从实际效果上看，将呈现“双松”的局面。在固定资产投资中，制造业仍然可以保持较高速的增长。2018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2019年的首要任务，在这一政策导向推动下，以5G建设为代表的制造业新周期和传统制造业设备更新周期持续的背景下，2019年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是固定资产投资整体的稳定器。此外，包括提前加快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的发行等政策落地，对于传统基建领域的支持将更加明确，虽然对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不大，但是政府以此托底经济的目的十分明显。

消费已连续五年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2018年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再次提出“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要求，通过提高收入和降低消费品价格角度促进消费、稳定经济发展。对于消费下行扰动较大的乘用车下行趋势，多部委联合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开启“汽车下乡”2.0版模式。从中长期看，持续减税降费有利于消费升级、释放消费潜力，为经济企稳回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本基金一直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以保护投资者稳定收益为前提，适时的加大对股票的仓位配置。板块方面，宏观政策面不断有政策出台，银行间流动性宽松支撑银行业绩筑底，重点关注政策面有支撑的基建板块，成长逻辑下需求旺盛的通信板块，适时增加自主可控、先进制造、计算机、新能源等板块配置。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有效地组织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完善合规与内控机制，积极推动合规风控管理，持续加强业务风险的控制与防范，有效保证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内控环境：结合新法新规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断推动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及时贯彻落实新法规及新的监管要求，适应公司产品与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保持公司良好的内控环境。

（2）合规与培训教育：通过现场合规培训和日常工作中新规传达解读等工作，提升员工的风险与合规意识，提高员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技能和水平，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

（3）法律事务：在公司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中，就相关问题提供合规咨询、合规审查意见和建议。

（4）信息披露：紧跟法规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优化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机制，做好公司及旗下各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

（5）反洗钱：建立与行业和公司业务相匹配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不断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做好反洗钱宣传培训、内部检查、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事务、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8年5月24日起基金资产净值开始低于5000万元，5月24日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为41,591,291.40元。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9,467,254.03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本公司已按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向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审字【2019】第031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终止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托管人与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魏汝翔	扈艳萍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1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136,045.77	–
结算备付金		355,000.04	–
存出保证金		381.4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953,879.2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53,879.2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89,658.43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9,534,964.9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0,805.7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50.00	–
应付托管费		821.44	–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0.29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0,153.41	–
负债合计		67,710.89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9,310,296.91	–
未分配利润	7.4.7.10	156,957.1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7,254.0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34,964.92	–

①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1.0186元，基金份额总额7,305,426.94份；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1.0105元，基金份额总额2,004,869.97份。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9,310,296.91份。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23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16,458.05	–
1.利息收入		1,260,311.24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75,076.55	–
债券利息收入		180,714.86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4,519.83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90.2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790.2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0,199.20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51,737.81	–
减：二、费用		354,027.80	–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12,023.49	–
2. 托管费	7.4.10.2.2	30,289.10	–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9,849.55	–
4. 交易费用	7.4.7.19	35.60	–
5. 利息支出		2,968.7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68.76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88,861.3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2,430.25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430.25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870,195.46	–	252,870,195.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62,430.25	1,062,430.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3,559,898.55	-905,473.13	-244,465,371.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8,466.34	11,067.84	979,534.18
2.基金赎回款	-244,528,364.89	-916,540.97	-245,444,905.8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10,296.91	156,957.12	9,467,254.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四汝	陈四汝	韩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69号文《关于准予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等规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18年4月23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2,870,195.46份，有效认购户数为1369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基金份额52,699.16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人民币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同业存单和衍生工具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等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当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银行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单位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相关活动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照除权除息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04月23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年09月18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 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或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

3.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4.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5.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自2015年9月8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自2008 年09 月19 日起，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136,045.77	–
合计：	3,136,045.77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943,680.00	2,953,879.20	10,199.20
	合计	2,943,680.00	2,953,879.20	10,199.20
合计		2,943,680.00	2,953,879.20	10,199.2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608.82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75.78	–
应收债券利息	81,659.96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6,213.76	–
其他	0.11	–
合计	89,658.43	–

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应付交易费用。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费	153.41	–
预提费用	20,000.00	–
合计	20,153.41	–

预提费用为按日计提的审计费。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A

项目	本期 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8,613,419.78	48,613,419.78
本期申购	563,673.87	563,673.8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1,871,666.71	-41,871,666.71
本期末	7,305,426.94	7,305,426.9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C

项目	本期 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4,256,775.68	204,256,775.68
本期申购	404,792.47	404,792.4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2,656,698.18	-202,656,698.18
本期末	2,004,869.97	2,004,869.97

本期申购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392,182.48	6,503.10	398,685.5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60,485.07	-2,251.16	-262,736.23
其中：基金申购款	7,537.24	223.07	7,760.31
基金赎回款	-268,022.31	-2,474.23	-270,496.54
本期末	131,697.41	4,251.94	135,949.35

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660,048.57	3,696.10	663,744.6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40,199.78	-2,537.12	-642,736.9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10.75	196.78	3,307.53
基金赎回款	-643,310.53	-2,733.90	-646,044.43
本期末	19,848.79	1,158.98	21,007.7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8,995.16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42,500.00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567.16	–
其他	14.23	–
合计	675,076.55	–

其他包括基金申购款利息收入和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790.20	–
合计	-5,790.20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2,735,657.33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2,318,560.20	–
减：应收利息总额	422,887.33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790.20	–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9.20	–
——债券投资	10,199.20	–
合计	10,199.20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1,737.81	–
合计	151,737.81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5.60	–
合计	35.60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
信息披露费	60,000.00	–
银行划款费	2,461.30	–
帐户维护费	6,000.00	–
开户费	400.00	–
合计	88,861.30	–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9.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9.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9.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佣金费用，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2,023.49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8,622.92	–

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算。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289.10	–

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A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C	合计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48.77	6,048.7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447.16	447.16
合计	–	6,495.93	6,495.93

①计提标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1,427.29	132,576.54	–	–

注：包括活期存款、存在托管银行的定期存款、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0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953,879.20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53,879.20	30.98
	其中：债券	2,953,879.20	30.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1.4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91,045.81	36.61
8	其他各项资产	90,039.91	0.94
9	合计	9,534,964.9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买卖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53,879.20	31.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53,879.20	31.2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53,879.20	31.2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20,000	2,008,800.00	21.22
2	108602	国开1704	9,360	945,079.20	9.9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无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81.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9,658.4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0,039.9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A	170	42,973.10	0.00	0.00%	7,305,426.94	100.00%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C	82	24,449.63	0.00	0.00%	2,004,869.97	100.00%
合计	252	36,945.62	0.00	0.00%	9,310,296.91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A	10,619.67	0.15%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C	11,072.76	0.55%
	合计	21,692.43	0.2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A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4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48,613,419.78	204,256,775.6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63,673.87	404,792.4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1,871,666.71	202,656,698.1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05,426.94	2,004,869.97

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7年12月29日起，陈四汝先生代任公司督察长，原代履行职务期限不超过90天。2018年3月30日起延长其代履行期限90天。代履行期限延长申请已向监管局备案。

2、2018年6月1日起，张大为先生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2018年6月13日起，武宜达先生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原代任督察长职务的陈四汝先生即日起不再代行相关职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2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不满1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1：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3)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4)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06,390.20	100.00%	544,600,000.00	100.0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1	20181018~20181231	2,485,089.46	0.00	0.00	2,485,089.46	26.69%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当单一持有人持有份额超20%时，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基金规模的稳定性带来隐患，可能的赎回将可能引发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量了解申赎意向，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提前做好投资计划，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不受特定投资者的影响。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2018年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17年12月29日起，陈四汝先生代任公司督察长，原代履行职务期限不超过90天。2018年3月30日起延长其代履行期限90天。代履行期限延长申请已向监管局备案。

2、2018年6月1日起，张大为先生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2018年6月13日起，武宜达先生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原代任督察长职务的陈四汝先生即日起不再代行相关职责。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